

股票代码：002870

股票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高路峰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增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上海睿增	否	2,020,000	100%	1.53%	2022.6.7	2023.7.1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高路峰	7,051,275	5.34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
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110,000	0.84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上海睿增	2,020,000	1.53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0,181,275	7.71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上表中的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高路峰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